

#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http://zzga.zheng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情报指挥中心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辰路 99 号,邮编:450000,电话:0371-86265011,电子邮箱 [gcfjzwgk@163.com](mailto:gcfjzwgk@163.com))。

### 一、总体情况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成立了以分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协调、推进公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体系和专兼职工作队伍,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多种渠道发布公安办事指南、警务资讯,公布公安机关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等,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有:本单位职能及各类岗位

职责；各类公安法律法规；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流程、时限；治安动态；财务信息等。2020年以来，分局主动公开信息870余条，其中，政策法规类信息35条，业务工作类信息220余条。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新条例规范，以满意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为目的，积极完善依申请工作制度、流程、渠道，发布依申请服务指南，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0年，分局共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依据《条例》规定，予以主动公开1件，不予公开1件，无法提供（补正后申请内容不明确）1起。

（三）加快推进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坚持“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抽调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同志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对执法信息做到及时公开、及时更新。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对公开主体、公开方式、公开程序、公开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制定依申请公开程序，明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工作要求，促进政府信息公开依法规范。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统一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对公开的执法信息，发布前要进行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保密性审查，向社会公布重大、敏感性执法信息，必须经过法制、保密部门审核，涉及其他部门的信息，发布前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完善执

法公开定期更新制度，针对遇到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国家政策调整、机构设置发生变化时，要对公开的执法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健全完善公开答疑制度，畅通公开答疑渠道，已经建立的公开答疑渠道、方式进一步进行梳理，通过开展网上答疑、电话接访、当面谈话和公开听证等方式。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0年以来，分局加大对信息公开平台和载体的建设，积极利用分局相关窗口单位信息告知栏、社区警务室信息公告窗、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信息公告墙等平台，并依托微信公众号等微警务载体，广泛宣传职能职责、法律法规、治安预警、办事指南、工作动态等信息，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公安工作相关情况。

（五）强化监督考核评议工作。做好社会评议工作，组织各单位深入社区群众开展社会评议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建议，2021年1月5日至7日，分局在辖区内发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表》144份，其中商户40份、中小幼学校48份、小区居民56份，邀请辖区群众对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分局回收评议表144份，大部分群众对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表示认可，也有部分群众表示希望今后能够更加及时规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0	24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0	1349
行政强制	1	0	7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9	49.1935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0年,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

开展、稳步推进，取得了良好效果。但与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安信息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比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和便民程度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等等。对此分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对照新修订条例要求，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和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同时，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办事、网上交流相结合，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各项工作的促进作用。

**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加大公安机关信息发布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信息。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和自媒体加大法治宣传和公安工作介绍力度，密切警民关系。围绕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进一步改进网络信息建设管理水平，逐步扩大网上交流互动、办事服务范围，不断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水平。

**四是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针对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

不断总结积累经验，有针对性改进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行政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1月20日